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電話：03-8227171#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kaekot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01744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大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109年1月7日起至110年1月6日止。
-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 (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15樓之5。
 - (二)聯絡電話：07-2236021陳富豐。
 - (三)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特約商店
(http://www1.hl.gov.tw/insv/vip_store/)。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

